

第一版：

行政院已於三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本社訊】近年來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發達，對著作權之保護造成衝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已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PPT)等二項國際條約，針對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加以因應及規範，我國著作權法為促進資訊傳播與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提升著作人於數位化網際網路環境中之保護，以符合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趨勢，並加強著作權法中對民、刑事及行政救濟之相關規定，乃擬定「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三十九條，增訂十四條，共五十三條，此一草案已於三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並增訂「重製權」之排除規定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科技之發展，參酌歐盟二〇〇一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重製」之定義，使包括「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另增訂特定之暫時性重製情形不屬於「重製權」之範圍，是不必有「使用網路皆構成犯罪」之疑慮。

二、增訂公開傳輸權並修正公開播送之定義

著作人依現行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享有之公開播送權並不及於網路上之傳輸，為因應網路及非屬傳統廣播電視媒介之傳輸科技之發展，參酌國際條約，增訂公開傳輸權，並修正關於「公開播送」之定義，以釐清其與公開傳輸行為之區別。

三、增訂散布權

著作人就其著作應享有以買賣或其他移轉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所有權之方式加以散布之權利，爰增訂散布權，未來隨意販售來路不明盜版品的商家、攤販，縱使是出於過失而不知，仍然有侵害散布權的民事責任；如果是出於故意，除了民事責任以外，還有刑事責任。

四、增訂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本法案參照國際條約規定，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未來完成立法，錄音著作權人將可比照詞、曲音樂著作權人，對於百貨公司、賣場、航空器、餐廳等利用錄音著作的公開場所，主張報酬請求權。又此項權利因僅屬「報酬請求權」，應支付報酬而未支付者，僅為債權債務關係，不生著作權侵權民、刑事責任問題。

五、增訂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

在數位化網際網路科技之環境下，著作權人常以科技措施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接觸或利用著作，任何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法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影響著作權人對於著作之控制及著作財產權經濟利益之實現，應予適當規範。又提供各種方式供公眾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者，亦有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相關條文。另，著作權人就其著作原件或

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常附記有相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如予以刪除或竄改，或明知其已被刪除或竄改，仍予以散布等，對權利人將造成嚴重損害，爰增訂相關規定，以保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六、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本次修法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權」，惟為兼顧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之整體發展，該項權利於必要時，亦須予以限制，爰修正部分合理使用相關條文。又現行部分合理使用規定，例如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利益之合理使用、廣播或電視機構暫時錄製物之保存期間、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轉播無線電視臺播送著作之合理使用、著作原件之合法出租、合理使用之散布行為等，或有未盡周詳，或與國際標準有所出入等情，亦有進一步調整之必要。此外，為使一般大眾對於合理使用之範疇明確認知，以免動輒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爰修正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得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作為是否合理使用之判斷參考，於協議過程中，並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七、明定使用盜版電腦程式著作之責任

現行本法僅就明知係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仍作為直接營利之使用者，始視為侵害著作權而加以處罰。惟使用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重製物之責任，國外立法例並不以直接營利上之使用行為為限，我國加入 WTO 後，宜遵照國際標準，以期與國際接軌，爰修正為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即視為侵害著作權。

八、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責規定

為使著作權人對侵害之民事損害獲得足夠賠償，在民事救濟上爰提高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之上限，一般侵害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其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五百萬元。另關於著作權侵害之刑事責任，現行著作權法關於自由刑之刑度應已適當，惟經濟性犯罪得以金錢上之處罰作為手段，爰提高各項侵害之罰金刑處罰，以有效阻遏侵害。又以盜版光碟方式侵害重製權與散布權者，因光碟容量大，往往同時侵害多數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且多以電腦軟體、影音創作為標的，不法獲利高，成本低，盜版及散布容易，對著作財產權人造成重大損害，侵損國家、產業競爭力，敗壞國民道德、社會風氣，惡性尤為嚴重，故宜再加重其罰金刑之處罰，並增訂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九、增訂海關主動查扣及沒收、沒入規定

為防止盜版品氾濫，爰增訂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主動查扣。同時為有效遏阻著作權侵害之繼續與擴大，明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予沒收。又以盜版光碟方式侵害重製權與散布權者，其犯行尤為嚴重，爰明定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此外，現行實務上因著作權侵害犯罪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致所查獲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從隨同犯罪案件移送，其處理程序曠日費時，徒增社會成本，爰增訂得由司法警察機關逕為沒入，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其餘部分則銷燬。

十、增訂回溯保護過渡期間應支付使用報酬及過渡期滿不得再行銷售或出租

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回溯保護過渡時期之適用，應至少使權利人得獲得合理之補償金，爰增訂本法修正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依法利用或改作著作，應支付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但此僅為債權債務關係。另亦明訂於過渡所做之重製物，於二年過渡期間屆滿後，不得再行銷售或出租。